



不放过一点疏漏，不放弃一分希望。

重点得分内容抢先看，一页约 5 分，看完三页抢高分。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1.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2.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1）不可抗力；（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4）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5）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1.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2. 居住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3.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以动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但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5.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6.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1.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2. 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相对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



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当事人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后，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1)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2) 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只能向债务人追偿，不能向另外一个担保人追偿。

4. 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成立。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5.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6. 在借款合同中，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民间借贷中，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7.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任意撤销。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4. 不得作为公司股东出资的财产包括：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5. 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6.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



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1)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4)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2.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属于操纵市场行为。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 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资产超过负债乃至破产原因消失的，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与继续审理，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

2. 破产申请受理前 1 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 6 个月内且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原因情形的除外。

3.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不受出资期限与诉讼时效的限制。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 票据上的主债务人，是指本票出票人、汇票承兑人。

2.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3.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伪造人与被伪造人一般不承担票据责任。

4. 票据债务人一般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